

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栋集团”）通知，国栋集团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2015年10月27日，国栋集团将其持有的329,670,000股公司限售流通股份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证券”），用于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。

二、股东股份提前购回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份提前购回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提前购回股数	初始交易日	提前购回交易日	质权人	本次提前购回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国栋集团	否	329,670,000	2015年10月27日	2017年2月28日	长江证券	100%
合计	-	329,670,000	-	-	-	100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国栋集团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329,67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82%。本次质押解除后，国栋集团持有的329,670,000股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，但还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，被冻结股份为329,670,000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82%，具体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7号；2016-090号；2016-097号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提前购回文件证明；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3日